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

《青岛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8月30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20年9月11日

青岛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活禽交易行为，预防和控制动物源性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合法养殖供食用的鸡、鸭、鹅、鸽、鹌鹑以及其他禽类。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活禽零售市场，以及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

第三条 市和区（市）人民政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与处理应急体系，将活禽交易管理作为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规范活禽交易市场设置。

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全过程防疫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商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活禽交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活禽交易实行定点交易、严格检疫、隔离经营、定期休市，逐步推行定点宰杀、冷链配送、冷鲜上市。

鼓励活禽生产加工企业、电商平台、合作社等发展禽类产品网络交易和直销经营。

第六条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第七条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活禽交易市场，禁止从事活禽交易：

- （一）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 （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的建成区。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本辖区内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禁止设置活禽交易市场的区域外，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活禽交易市场设置规划，控制活禽交易市场数量。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现有活禽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促进市场提升改造。

第九条 市场交易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活禽交易实行追溯制度。活禽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活禽交易市场查验、使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活禽交易市场实行定期休市制度。活禽交易市场可以轮流休市或者在市场内实行区

域轮休。休市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活禽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将休市日期在经营场所公示。休市期间，活禽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应当清空经营场所内的活禽，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对动物疫病的监测评估情况，依法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暂停活禽交易。暂停交易的范围和时限，依法向社会公告。

暂停活禽交易期间，活禽交易市场和观赏禽类经营场所应当停止活禽交易。

第十二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活禽交易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进行监测。活禽交易市场发生禽只异常死亡或者出现可疑临床症状的，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在活禽交易和宰杀的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出现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症状，应当立即到医疗机构就诊，并主动说明从业情况，医疗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诊治、排查和

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以活禽交易市场高暴露人员为主的人群，进行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情况监测。

第十四条 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区域内从事活禽交易的，责令改正，对活禽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区域内为活禽交易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在城市活禽批发市场、活禽零售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在城市道路、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决定；在农村集贸市场及农村其他场所的，由镇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280号

《青島市农业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8月30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20年9月18日

青島市农业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废弃物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

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從事農業廢棄物的回收、處置、利用和監督管理等活動，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農業廢棄物，是指在種植業、畜禽養殖業所產生的廢棄物總稱，包括農藥包裝廢棄物、肥料包裝廢棄物、廢舊農用薄膜、病死畜禽、畜禽糞污、農作物秸杆、蔬菜尾菜等。

本辦法所稱農用薄膜，是指用於農業生產的地面覆蓋薄膜和棚膜等。

第三條 農業廢棄物管理應當遵循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堅持統籌規劃、因地制宜、政府引導、市場運作、屬地管理。

第四條 市人民政府負責領導和協調全市農業廢棄物回收、處置與利用工作。

區（市）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業廢棄物回收、處置與利用的組織、領導和監督管理工作。

農業農村部門負責指導農業廢棄物回收、處置、利用體系建設，鼓勵和引導有關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使用者依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農業廢棄物，防止污染環境。

生態環境、發展改革、科技、工業和信息化、財政、住房城鄉建設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做好農業廢棄物回收、處置、利用和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第五條 市、區（市）人民政府應當將農業廢棄物回收、處置與利用工作納入農業發展、循環經濟發展規劃，按照事權在財政預算中安排必要資金。

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用先進適用技術，減少和控制農業廢棄物的產生。

第六條 區（市）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農藥包裝廢棄物、肥料包裝廢棄物、廢舊農用薄膜回收網點布局，建立網格化回收體系。

各區（市）可以委託回收服務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藥包裝廢棄物、肥料包裝廢棄物、廢舊農用薄膜的集中貯存和運輸。

第七條 農藥生產者、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農藥包裝物進行回收，並將農藥包裝

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

農藥生產者、經營者之間可以通過簽訂合同等方式，明確各自回收農藥包裝廢棄物的權利、責任。

農藥生產者、經營者和回收網點應當建立農藥包裝廢棄物回收處理台賬，記錄農藥包裝廢棄物的回收數量、日期、去向等信息。

第八條 農藥使用者應當將其使用的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給農藥生產者、經營者或者回收網點，不得隨意丟棄。

第九條 農藥包裝廢棄物難以確定回收責任主體的，由政府委託的回收服務機構負責回收，交由專業處置機構集中處置，回收處置費用由所在地區（市）人民政府財政列支。

第十條 肥料和農用薄膜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應當及時回收肥料包裝廢棄物和廢舊農用薄膜，不得隨意棄置、掩埋或者焚燒。

對有再利用價值的肥料包裝廢棄物和廢舊農用薄膜收集回收後，鼓勵運送至資源化利用企業進行循環利用。對無再利用價值的肥料包裝廢棄物和廢舊農用薄膜，由使用者負責收集整理，清運至回收網點或者生活垃圾回收點。

第十一條 農業生產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等應當依法建立農用薄膜使用台賬，如實記錄使用時間、地點、對象以及農用薄膜名稱、用量、生產者、銷售者等內容。使用台賬應當保存 2 年以上。

廢舊農用薄膜回收網點和回收再利用企業應當建立回收台賬，如實記錄廢舊農用薄膜的重量、體積、繳回人名稱及其聯系方式、回收時間等內容。回收台賬應當保存 2 年以上。

廢舊農用薄膜回收網點和回收再利用企業應當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廠區和周邊環境的環境保護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二條 區（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建設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設施和收集體系，明確運營單位和相關責任，對本行政區域內病死畜禽進行無害化處理。

第十三條 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運營單位應

当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按规定建设粪污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粪污，对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六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的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鼓励使用农作物秸秆精细还田和打捆收割机械，推进农作物秸秆直接离田、精细还田。

支持发展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的饲料、肥料、燃料、食用菌生产以及编织等加工业，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生物质能源，实现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蔬菜尾菜的回收、处置方式，采取措施引导蔬菜种植基地、农业园区等配套建设堆肥设施生产有机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道、渠道、水库等区域随意堆放、丢弃蔬菜尾菜。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农业废弃物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农用设施生产单位、农业废弃物处置单位和利用单位等联

合攻关，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利用技术进步。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生产废弃物管理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的再生产品。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可以优先采购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的再生产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渠道、水库等区域随意堆放、丢弃蔬菜尾菜造成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在河道、渠道、水库内随意堆放、丢弃蔬菜尾菜阻碍行洪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由其他行政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推動傳統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2020 年 9 月 20 日）

青政發〔2020〕12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關於推動傳統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工作部署，做大、做强傳統產業，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借力“世界工業互聯網之都”建設和“十五個攻勢”實施，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高傳統產業有效供給能力、更好滿足消費升級需求為導向，堅持政府引導與市場配置相結合、全市統籌與區域特色相結合、本土培育與招商引資相結合，通過實施工業互聯網賦能、科技研發創新驅動、品牌營銷能力提升、要素資源傾斜配置等措施，推動紡織服裝服飾業、食品製造業、酒飲料精制茶製造業、紡織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業、家具製造業、文教工美體育娛樂用品製造業等 7 個傳統產業向現代製造轉變，為全市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二）發展目標。到 2022 年，7 個傳統產業的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取得明顯進展，作為我市工業經濟重要基礎的地位進一步加強，基本實現“三個轉變，五個提升”。

——生產製造向智能化個性化轉變。全產業鏈工業互聯網賦能轉型基本完成，大規模個性化定制模式廣泛應用，智能化製造、柔性化製造水平居全國同行業領先地位。

——產品供給向品牌化高端化轉變。從以貼牌生產為主向以生產自主品牌為主轉變，青啤集團、即發集團、明月海藻集團等龍頭企業繼續保持國內同行業第一方陣地位，並新增 10 個全國知名品牌。

——產業生態向特色化時尚化轉變。海洋特色、老字號特色等優勢更加突出，科技賦能、設計賦能推動傳統產業時尚化水平全方位提升，產業鏈條更加完善，發展生態更加優化。

——產業規模取得較大提升。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10%；新增 5 家營業收入 10 億元以上企業，培育 3 個產值 100 億元以上的特色產業基地。

——創新能力取得較大提升。新創建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 2 個，新建公共科技創新平台 6 個，新增市級以上企業技術中心 15 家，新增市級以上工業設計中心 10 家。

——品牌影響力取得較大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較大影響力和競爭力的區域名牌，新增全國單項冠軍企業 5 家，新培育“青島金花”品牌 20 個。

——生產效率取得較大提升。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均完成工業互聯網轉型升級，勞動生產率比 2019 年平均提高 20%。

——集約水平取得較大提升。新培育國家級特色產業基地 3 個，新認定市級重點工業產業集聚區 1 個，各產業形成配套比較完善的產業鏈。

二、重点任务

（一）推動全產業鏈工業互聯網賦能。

1. 培育傳統產業工業互聯網生態。借助海爾卡奧斯跨行業跨領域國際工業互聯網平台，推動我市傳統產業企業與全國工業互聯網知名平台、服務商加強對接合作，通過開展工業互聯網診斷諮詢、改造升級，免費為 200 家企業開展諮詢服務，幫助傳統企業找準升級方向；推廣酷特雲藍 C2M 大規模個性化定制平台、雪達 D2M 全球化批量生產定制平台、前豐帽藝細胞單元生產等工業互聯網製造模式，引導具備條件的骨干企業建立個性化定制平台；支持 3000 家中小企

业上云用平台，构建传统产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发展生态。对符合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的工业互联网升级项目，给予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支持。

2. 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的赋能应用。打造针织、服装、家纺、家具、制鞋、制帽、体育器械、食品、酒及饮料等一批传统产业的AI深度应用场景，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600家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快实施全产业链工业互联网改造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

（二）强化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3. 加大技术创新体系及平台建设，推动传统产业向技术、设计、时尚、品牌转型。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载体，提升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挥青岛科技大学的山东省聚合物新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中国海洋大学的山东省海洋食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岛大学的青岛市纤维及纺织品工程重点实验室等驻青高校公共创新平台作用，依托海尔卡奥斯等龙头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中科院“仿生合成橡胶”和“高端轴承自主可控制造”C类先导专项落地青岛，推动“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瞄准各产业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开发，带动传统产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推动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支持即发集团二氧化碳超临界无水染色技术、源海新材料新型海藻纤维、海丽雅航海航天特种缆绳和功能性纺织品研发、琅琊台集团海洋生态白酒创新和特医食品、明月海藻集团海藻纤维、万福集团猪肝脱毒等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突破提升，向产业化纵深发展。

4. 提升传统产品工业设计水平。积极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工业设计机构合作，促进我市传统产品升级换代，特别是老酒、假发制品、贝雕、海洋食品等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支持其生产企业在传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开发提升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青岛特色产品新族群。对获得国家

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提升企业市场营销能力。

5. 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提高“青岛制造”影响力和品牌竞争能力。创新品牌宣传推广方式，深入开展“品牌之都·工匠之城”宣传活动，通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加强品牌宣传，利用举办国际啤酒节、电影节、帆船赛等重大节会活动的时机，增设青岛传统产品专区、专柜、专栏进行推广，提升青岛制造美誉度。讲好“金花故事”，支持青啤、崂山矿泉水、即发、青食、即墨老酒等一批老字号领军品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推动雪达、酷特、九联、万福、明月海藻、琅琊台、恒尼、英派斯、喜燕、良木、一木等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加速崛起，打造“青岛金花”新族群；培育凤凰印染、柏兰、聚大洋、英吉多、品品好、前丰帽艺、白雪、众地家纺等新兴品牌迅速成长；鼓励小微企业注册商标、创建品牌，打造更多传统产业名品。

6. 引导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帮助企业拓宽营销渠道。通过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继续办好“青岛品牌日”；设立青岛工业品牌“云展馆”，探索建设“青岛名品之窗”；鼓励相关区（市）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建设传统特色产品街、集成店或体验区，组织企业进行地产品推介、销售；鼓励企业通过网店直销、网红带货、抖音短视频促销等新营销模式，培育“网红”产品，争取实现线上销售年均增长20%，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从目前的平均不到5%增长到15%；支持打造即墨家具博览中心网红直播基地、纺织谷“买手节”、海凡易美环球集货链商等垂直电商体验平台。

7.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产业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争取订单。继续支持办好国际家具展、工艺美术博览会、纺织博览会等，每年在我市组织举办全球采购商大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的优势，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上合组织国家市场；鼓励行业协会及会展机构积极争取国家、省行业性展览会展销会在我市举办；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

要行业展会。在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市场开拓计划项目的展会上，全市性制造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产品展销、供需对接等开拓市场活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单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参展制造业企业按参加展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四）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8. 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区（市）在现有特色产业集聚基础上，重点围绕针织、童装、海洋食品、酒饮料、食品制造、皮鞋、家具、体育器械、制帽、家纺用品等产业，加强发展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本地特色传统产业集群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核心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做好平台建设和土地资金配套服务，倾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青啤集团、即发集团、明月海藻集团等龙头企业加强战略研究和产业链布局，发挥好产业集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9. 加强平台建设，为传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工艺美术、皮革、家具等行业协会发挥好沟通信息、促进协作、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作用；完善提升青岛国际时装周平台，将其打造成为推动服装工业发展、促进时尚设计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市场化迈进的重要载体；优化东方时尚中心、纺织谷、北服时尚产业园、国际服装产业城、中纺城、家具博览中心、皮革研究院等园区平台服务功能，提升传统产业承载力和影响力。

10. 抓好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围绕 7 个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强总投资 100 亿元的 20 个重点项目的谋划、实施和调度，大力推进青岛啤酒平度智慧产业示范园 100 万千升啤酒扩建项目、即发青岛时尚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正大食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明月海藻健康智慧生活综合体项目、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等一批对行业水平提升作用明显、对产业布局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点龙头项目，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

按期建成投产。

11.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在招商引资方面，立足本地产业资源优势，瞄准各有关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优秀领军企业，依托商会、驻华机构、协会等交流平台，积极开展网上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重点引进法国达能、美国亿滋国际、巴西 JBS 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等，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重点引进英国 Dorothy Perkins（多萝西·帕金斯）、法国迪奥、意大利范思哲、宁波申洲针织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重点引进德国阿迪达斯、意大利 B&B Italia、美国高仕、福建舒华股份等国内外行业知名龙头企业。在招才引智方面，建立产业和人才部门联动机制，实行“双招双引”一体推进，聚焦重点项目实施需求，提供人才定制招聘服务，实施“岗位+政策”配套招才，支持企业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五）高效配置要素资源。

12.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按照“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整合土地资源支持 7 个传统产业优质企业发展，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高层厂房，推动企业提高生产要素利用率；鼓励实施“标准地”出让，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探索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措施，激励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13. 创新产融对接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重点传统产业中的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转贷费率不高于每日 0.05%。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重点传统产业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担保服务的，给予一定补助。积极引进重点传统产业领域创投风投机构，对投资本地重点传统产业实体企业股权的，按投资总额（扣除政府性出资）的 1% 给予奖励。

14. 加强人才支持服务。发挥青岛“招聘e站”人才对接系统作用，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大力引进传统产业急需的技术工人和高端人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适时调整紧缺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引导社会培训资源加强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传统制造业领军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办学，双方共同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考核培训结果，促进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聚焦助力传统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申建博士后工作站，对申建成功的按规定给予奖补。

15.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发挥领军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支持7个传统产业优势企业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以资产为纽带，以产品为桥梁开展产业并购；激发市场活力，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快速扩大各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鼓励中小微企业“依大靠强”进入龙头企业产业链，借助龙头企业资金、品牌和影响力实现超速发展。支持社会资金、金融机构基金参与行业并购重组。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

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组成的青岛市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对7个传统产业的协调服务、监督指导。建立年度评估机制，每年组织对全市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传统产业年度发展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二）加强政策扶持。统筹技改综合奖补、“机器换人”、工业互联网等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向7个传统产业倾斜。每年根据各区（市）7个传统产业的工业增加值GDP贡献、地方财政贡献、劳动生产率等3类指标，对各区（市）发展传统产业工作进行评估排名，对排名前6位的区（市）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及时总结推动传统产业先进理念、有效经验和创新模式，挖掘企业、协会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加强宣传推动，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青岛市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耿 涛	副市长	领导干部
副组长：夏正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鞠立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卞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传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成 员：李振军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局长
宋长虹	市科技局二级巡视员	潘 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冯 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孝芝 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江 市国资委副主任
 毕见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张德祥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杨伟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晓倩 市民营经济局副局长
 李洪刚 市贸促会副会长
 辛民志 市南区副区长
 仇元明 市北区副区长
 刘学辉 李沧区副区长
 刘大川 崂山区副区长

隋斌 黄岛区副区长
 石德武 城阳区副区长
 鞠朝友 即墨区副区长
 刘明县 胶州市副市长
 徐君 平度市副市长
 吴法先 莱西市政府党组成员
 纪晓龙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副主任
 王震 青岛高新区管委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向 中 国（ 山 东 ）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青 岛 片 区 和 中 国 — 上 海 合 作 组 织 地 方 经 贸 合 作 示 范 区 下 放 部 分 市 级 行 政 权 力 事 项 的 通 知

（2020年9月18日）

青政发〔2020〕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制定了不能下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清单附后）。清单之外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两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分步分批承接落实。

市政府办公厅要按照“一次赋权、分批承接”的原则，组织“两区”结合实际形成用权需求清单，2020年10月底前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对接，确定首批承接的具体权力事项，其他批次承接的具体权力事项视工作需要择时确定。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指导和

监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权力事项，与“两区”签订委托书，将“两区”受委托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监督“两区”实施行政权力行为，对“两区”实施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在人才、培训、装备、信息系统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研究制定政策和标准，帮助“两区”提高承接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

“两区”要切实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不能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1	市委机要保密局	行政许可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
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许可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全市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市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许可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对市、县（市、区）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进行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6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涉及国家安全
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
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	涉及国家安全
1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涉及国家安全
1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涉及国家安全
1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涉及国家安全
1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
1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1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1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涉及公共安全
1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1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1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持枪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2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2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2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
2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涉及公共安全
2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2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2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涉及公共安全
2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
2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
2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3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3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涉及公共安全
3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涉及国家安全
3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3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3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域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36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涉及生态安全
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审批—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涉及国家安全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
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开发复垦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审核验收	涉及生态安全
4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暂停或部分暂停线路运营、采取限制客流等临时措施进行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4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许可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42	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审核	涉及生态安全
43	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涉及生态安全
44	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涉及公共安全
45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使用预审	涉及生态安全
46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涉及生态安全
47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民事纠纷调解	涉及公共安全
48	市园林和林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涉及生态安全
49	市园林和林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涉及生态安全
50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敏感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初审	涉及国家安全
51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石墨类临时管制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52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涉及公共安全
5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等的备案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驻地方机构的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的备案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年度核验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纸休刊或终止出版活动备案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出版号外的备案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纸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组织年审的初审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62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63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64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65	市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机构及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备案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66	市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67	市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68	市退役军人局	行政确认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涉及国家安全
69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竣工验收的审查和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70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批准和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71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涉及公共安全
72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认定	涉及公共安全
7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两区”不能行使的原因
7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出版物、数字、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7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7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涉及公共安全
7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审核）—1. 赴国外开展除杂技外的文化交流项目，出访人数在 80 人以内，展品数量在 120 件以内的审批；2. 赴港澳开展除杂技外的文化交流项目，出访人数在 20 人以内，展品数量在 80 件以内的审批。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9 日）

青政字〔2020〕2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63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青办发〔2017〕33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聘任王志乐等 27 名同志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 3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专家学者

- 王志乐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 王国华 上海海事大学教授
- 王敬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王曦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 刘剑文 北京大学教授
- 刘惠荣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教授
- 李卫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陈卫佐 清华大学教授

- 林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周长军 山东大学教授
- 姜思源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基地合作部主任
- 贺小勇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 柴方胜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教授
- 黄震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 蔡颖雯 青岛大学教授
- 管育鹰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二、执业律师

- 王天楚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刚 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孙芳龙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巧良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志国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 周海燕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赵纯永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 段超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QDCR-2020-0020002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 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8 日）

青政办发〔2020〕12 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辦法》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2015 年 8 月 5 日印發的《青島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辦法》（青政办发〔2015〕17 号）同時廢止。

青島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依法及時對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進行救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機動車道路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青島市行政區域內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救助基金”）的籌集、使用和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救助基金，是指我市依法籌集用於墊付機動車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傷亡的喪葬費用、部分或者全部搶救費用的專項基金。

第三條 救助基金管理堅持公開、公平、便民原則，實行全市統一政策、統一管理，部門分工負責的管理體制，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確定專業機構負責救助基金日常運行管理。救助基金統一設在市級。

第四條 市政府建立青島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聯席會議（以下簡稱“市聯席會

議”）制度，由市政府分管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分管負責同志為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財政局、青島銀保監局、市衛生健康委、市農業農村局、市民政局、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等有關部門和單位為成員單位，分管負責同志為市聯席會議成員。市聯席會議研究決定救助基金籌集管理使用的重大事項，實行年會制度，可根據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市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公安局。

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應當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工作協調小組，協助做好救助基金墊付、追償等相關工作。

第五條 市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職責：

市公安局負責協助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向道路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追償救助基金墊付的費用。承擔市聯席會議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包括：負責制定救助基金配套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負責按照政府購買服務的程序和方式，從相關專業機構中擇優確定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並依法簽訂委託管理合同；委託相關機構對救助基金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對受托救

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和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并报市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监督救助基金的财务管理；负责落实救助基金财政补助；负责向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拨付救助基金；负责救助基金的筹集，并对全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监督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缴纳救助基金，监督保险公司及时履行赔付义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协助申请人申请救助基金垫付医疗抢救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各区（市）法院受理、审理、执行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追偿诉讼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司法局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追偿救助基金垫付费案件。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六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按照全市机动车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具体比例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提取比例执行）；

（二）财政补助资金；

（三）救助基金孳息；

（四）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的资金；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七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

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市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按照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提取比例，从交强险费中提取资金，经市级保险公司汇总后，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转入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九条 各级公安部门应当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进行单独统计核算，并上缴各级国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年未缴纳交强险罚没收入安排预算资金，于本年初将资金划拨至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从救助基金特设专户向救助基金专用账户划拨资金。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垫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和提供殡葬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殡葬服务机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救助网点申请垫付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受害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除外。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如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应当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垫付的抢救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三条 丧葬费垫付最高限额为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南》、國家基本醫療保險標準和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製定的收費標準，對下列內容進行審核，並作出是否墊付的決定：

（一）是否屬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救助基金墊付情形；

（二）相關申請材料是否真實完備；

（三）搶救費用、喪葬費用是否合理；

（四）搶救費用繳納情況、肇事車輛保險情況等需要審核的其他內容。

對符合墊付要求的，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將墊付款劃入醫療機構、殯葬服務機構賬戶，並書面告知處理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和申請人；決定不予墊付的，應當向申請人書面說明不予墊付理由，並書面告知處理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門。

第十五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與醫療機構、殯葬服務機構就墊付搶救費用、喪葬費用問題發生爭議時，由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報市聯席會議辦公室協調解決。市聯席會議辦公室應及時組織相關成員單位、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和相關行業專家召開專題會議研究決定。

第十六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在審核墊付申請時，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醫療機構和保險公司等相關單位及人員核實情況，相關單位和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

第十七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履行以下職責：

（一）受理審核墊付申請，並依法墊付；

（二）依法追償墊付款；

（三）市聯席會議委託的其他事項。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應當在各區（市）設立救助網點，向社會公布救助網點電話、地址和墊付申請所需要提供的材料等信息。

第十八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的服務費用根據政府購買服務合同，由市財政局在市公安局年度預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根據本辦法墊付搶救費用和喪葬費用後，應當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進行追償。

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情形使

用救助基金墊付喪葬費用、部分或全部搶救費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偵破後，處理該案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及時通知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

有關單位、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應協助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進行追償。

第二十條 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在按照應負賠償責任賠付受害人賠償款時，應先行償還救助基金墊付的費用。相關部門和單位在調解、審理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時，應根據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申請和舉證，先行確認賠償義務人是否已償還救助基金墊付的費用。

第二十一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財務檔案和有關資料；對墊付的搶救費用和喪葬費用進行清理審核，對已追償的搶救費用和喪葬費用進行沖銷。對確實無法追償的搶救費用和喪葬費用，由市聯席會議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確定是否核銷，相關核銷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應當於每季度終了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送市聯席會議辦公室。市聯席會議辦公室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報告和經有關機構審計後的財務報告，報送市聯席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應當如實報告救助基金業務事項，不得有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第二十四條 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變更或終止時，應當依法進行審計、清算，移交相關檔案，剩餘救助基金繳回市救助基金特設專戶。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辦理交強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未依法從交強險保費中提取資金並及時足額轉入市救助基金特設專戶的，由青島銀保監局進行催繳；超過 3 個工作日仍未足額上繳的，給予警告，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條 衛生健康部門對提供虛假搶救費用的醫療機構，給予警告，並對直接責任人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救助基金運行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妨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贪污、挪用救助基金或者追偿款的，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中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

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的、按照青岛市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后，殡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等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各种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2020年9月9日）

青政办发〔2020〕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 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施“健

康青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办发〔2018〕67 号）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的實施意見》（青政发〔2018〕8 号）要求，現就我市市與區（市）醫療衛生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劃分公共衛生、醫療保障、計劃生育、能力建設四個方面的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其中，中央與地方共同事權項目，由中央、市與區（市）共同分擔，改革後中央分擔比例由 40% 調整為 30%。

（一）公共衛生方面。主要包括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和其他公共衛生服務，劃分為中央、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市級財政事權、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三類。

1.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包括原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12 項內容以及部分原重大公共衛生服務和計劃生育項目。其中，原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項目內容、資金、使用主體等保持相對獨立和穩定，按照相應的服務規範組織實施；新劃入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的項目，資金不限於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使用。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為中央、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中央、市與區（市）財政共同承擔支出責任。中央制定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人均經費國家基礎標準，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按照 3：7 分擔。地方分擔部分由市與區（市）財政共同承擔，其中，平度、萊西兩市按照市與區（市）5：5 分擔，其他區（市）按照市與區（市）4：6 分擔。

2. 其他公共衛生服務。主要包括原青島市市級組織實施、市與區（市）共同組織實施的重大公共衛生項目。

原青島市市級組織實施的重大公共衛生服務項目為市級財政事權，由市級財政承擔支出責任。原青島市與區（市）共同組織實施的重大公共衛生項目即惠民醫療為市與區（市）共同財政

事權，由市與區（市）共同承擔支出責任，其中，平度、萊西兩市按照市與區（市）5：5 分擔，其他區（市）按照市與區（市）4：6 分擔。

（二）醫療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和醫療救助，明確為中央、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中央、市與區（市）財政共同承擔支出責任。

1.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市與區（市）財政按規定對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予以繳費補助。按照現有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框架總體穩定的原則，以前年度市級對區（市）補助保持不變。今後年度我市調整標準部分，市財政統籌中央、省級資金對區（市）予以補助，其中，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中央、省、市與各區按 5：5 分擔；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除中央、省級補助外，市級財政不再另行補助。

2. 醫療救助。主要包括城鄉醫療救助和疾病應急救助。市財政根據救助需求、工作開展情況、區（市）財力狀況等因素分配對區（市）轉移支付資金。

（三）計劃生育方面。主要包括農村部分計劃生育家庭獎勵扶助、計劃生育家庭特別扶助等項目，明確為中央、市與區（市）共同財政事權，由中央、市與區（市）共同承擔支出責任。除上述項目之外的原計劃生育項目，納入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統籌安排。

中央制定計劃生育扶助保障補助國家基礎標準，市級財政參照基本公共衛生服務支出責任分擔辦法安排補助資金。

（四）能力建設方面。主要包括醫療衛生機構改革和發展建設、衛生健康能力提升、衛生健康管理事務、其他衛生健康事務、中醫藥事業傳承與發展、醫療保障能力建設。

1. 醫療衛生機構改革和發展建設。中央對醫療衛生機構改革和發展建設的補助，按照隸屬關係分別確定為市級財政事權和區（市）財政事

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区（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市级财政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由中央、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区（市）转移支付资金。区（市）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区（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明确为中央、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市与区（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区（市）转移支付资金。

6.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或区（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其他未列事项。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

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且需委托区（市）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区（市）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要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市级统筹促进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7〕26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政策，标准一致，各区（市）不得自行扩大政策范围或提高保障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权责，各司其职。强化全市统筹协调管理，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作为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本级的组织协调和对区（市）的指导督促工作。区（市）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合理安排部门预算，并按照改革要求修订相关制度规定，推进各项改革顺利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市）要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和自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p>(二) 医疗保障</p>	<p>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p> <p>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p>	<p>按照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原则,以前年度市级对区(市)补助保持不变。今后年度我市调整标准部分,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区(市)予以补助,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市(含中央、省)与各区按 5:5 分担;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除中央、省级补助外,市级财政不再另行补助。</p>
<p>2. 医疗救助</p>	<p>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p>	<p>市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区(市)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区(市)转移支付资金。</p>
<p>(三) 计划生育</p>	<p>计划生育扶助保障</p> <p>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p>	<p>中央、市与区(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承担 30%,剩余资金由市与区(市)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平度、莱西两市,按照市与区(市)5:5 分担,其他地区(市),按照市与区(市)4:6 分担。</p>

财政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 能力建设	1.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根据国家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项目。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2.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包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二、市级财政事项			
(一) 公共卫生	1. 重点疾病监测与防控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重点传染病综合防控、儿童免疫规划综合管理、慢性病监测与防控、口腔疾病监测与防控、精神疾病监测与防控、疾病控制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包括消毒与医院感染监测、学生健康及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评估、环境危害健康因素监测、放射卫生监测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公共卫生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 重点传染病防治	包括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结核病患者费用减免等项目。
		4. 公共卫生机构业务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等机构的业务运行。
(二)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服务	包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1.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 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专业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科建设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口腔疾病防治项目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医改工作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卫生健康项目	包括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和任务的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助、支农、支边、医疗保健、公立医院取药运行、航空医疗救援运行、医养结合示范市创建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惠民医疗	市与区(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比例分担。其中:平度、莱西两市,按照市与区(市)5:5分担,其他区(市),按照市与区(市)4:6分担。
四、区(市)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区(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地方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区(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地方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区(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地方职能部门承担的 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 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 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 大健康危害因素及重大疾 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 信息化建设等。	区(市)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卫生健康项目	包括地方承担公共卫生职 能和任务的医院政策性亏 损补助、支农、支边、医 疗保健、公立医院取药消 药品加成等项目。	区(市)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区(市)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区(市) 职能部门及 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 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 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 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 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 设等。	区(市)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能力建设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 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9月11日）

青政办发〔2020〕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3号）要求，统筹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按照“保护优先、集约利用，市场配置、政府监管，物权法定、平等保护，依法改革、试点先行”的原则，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构建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2020年，基本构建起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机

制；到2025年，全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确保数据成果真实准确可靠。上报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形成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立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方案，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以及自然资源自身变化及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化情况；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对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进行集成管理，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分析评价调查监测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年底前完成）总结试点经验，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

度，開展全市自然資源資產負債表編制工作。（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統計局負責；長期任務）開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水平調查評價和工業用地績效調查評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長期任務）

推進實景三維青島建設，優化陸海統一、二維三維一體的現代測繪基準體系，構建統一、精準、權威的三維空間基準，建設實景三維模型底圖，提供多源化、多尺度、多視角、可量測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務。（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大數據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水務管理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5 年年底前完成）

（二）厘清自然資源資產分類清單和權責清單。依托自然資源調查成果，梳理全市各類自然資源資產，制定自然資源資產分類清單，健全自然資源資產產權體系。組織實施市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權的資源清單和監督管理制度。（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2024 年年底前完成）

（三）推進自然資源統一确权登記。制定自然資源統一确权登記工作方案，以不動產登記成果和自然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逐步實現對自然保護地、水流、海域、探明儲量的礦產資源、森林、濕地等自然資源統一确权登記全覆蓋。清晰界定各類自然資源資產的產權主體，劃清全民所有和集體所有的邊界，全民所有、不同層級政府行使所有權的邊界，不同集體所有者的邊界，不同類型自然資源的邊界；建設自然資源确权登記信息數據庫，實現自然資源登記成果統一管理和部門間信息共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大數據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3 年完成重點區域自然資源确权登記，2023 年以後逐步實現全覆蓋）

（四）強化自然資源整體保護和管控。根據國家“五級三類”國土空間規劃體系構成，加快建立市級“三級三類”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建立健全國土用途管制制度，強化對自然資源產權權能的保護和變化的管控，突出對永久基本農田、各類自然保護地和生態脆弱帶等重点區域自然資源產權的特殊保護。科學編制國土空間總體規劃，堅持自然資源保護優先，統籌布局生態、農

業、城鎮等功能空間，明確國土空間開發利用、自然資源保護等方面的總體目標。（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2021 年年底前完成）加強陸海統籌，配合完成海岸線修測，編制海岸帶專項規劃，強化自然岸線、海岸帶管控。（市海洋發展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年底前完成）健全完善市縣鄉村四級林長制體系，強化森林資源重點保護。（市園林和林业局負責；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推進自然保護地整合優化，做好自然保護地本底調查和分析評估，開展自然保護地勘界定標，妥善處理區域交叉重疊、保護資源分割等問題。構建科學合理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健全自然保護地內自然資源資產特許經營權等制度。（市園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生態環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3 年年底前完成）自然保護地整合優化後，科學編制自然保護地專項規劃，明確區域內自然保護地的規模、類型和空間布局，設定發展目標和方向。（市園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海洋發展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3 年年底前完成）依法依規解決自然保護地內的探礦權、采礦權、取水權、水域灘塗養殖捕撈的權利、特許經營權等合理退出問題。（市園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長期任務）

（五）推行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多種實現形式。探索建立探礦權、采礦權與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的銜接機制。（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海洋發展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長期任務）推進農村宅基地、集體建設用地及地上建築物摸底調查和登記發證，摸清宅基地規模、布局和利用情況。推進宅基地所有權、資格權、使用權“三權分置”和存量宅基地有償退出，引導進城落戶農民、“一戶多宅”農戶自願有償退出農村宅基地。完善農村承包土地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三權分置”制度，引導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市農業農村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長期任務）

（六）推進自然資源資產產權有序流轉。制定建設用地使用權二級市場管理辦法，推行土地二級市場建設，規範土地二級市場秩序。（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鼓励农户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村集体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二级市场流转试点。（市海洋发展局负责；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

（七）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市级和区（市）级政府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金征收比例和分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按照矿业权审批权限，规范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长期任务）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水资源所有权和权利主体，将海水淡化纳入水资源范畴统一管理。（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八）加强生态修复和合理补偿。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长期任务）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和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落实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九）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和司法协同。

对各区（市）政府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区（市）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共同责任，理顺相关执法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警示约谈，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适时公布我市严重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十）建立管理考核评价和信用管理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与园林和林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以前完成）建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并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土地市场的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后，对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

（十一）完善政策法规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修订进展情况，及时启动我市相关领域制度建设。推动研究制定我市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建立由分管副市長任總召集人，分管副秘書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主要負責人任召集人，相關部門、各區（市）政府分管負責人為成員的市級聯席會議制度，統籌推進全市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二）強化部門協同。區（市）政府是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的責任主體，對轄區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負總責，要結合轄區具體情況制定具體工作方案，做好各項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工作。有關部門要在做好本部門工作的同時加強對各區（市）工作指導和統籌調度，各區（市）要及時向各項工作牽頭部門報告轄區相關工作開展情況。聯席會議辦公室統籌推進各項工作，有關部門、各區（市）每季度最後一個月 20 日前向聯席會議辦公室報送工作進展

情況；每年 12 月 20 日前報送全年工作落實情況、存在問題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聯席會議辦公室彙總後向市政府報告。

（三）積極推進試點。開展自然資源資產價值、自然資源資產負債、宅基地“三權分置”等方面研究，為相關工作開展提供理論支撐，探索自然資源資產核算制度建立、自然資源資產有償使用、農村土地制度改革等試點工作，強化試點工作協調統籌，及時總結試點經驗，形成可複製推廣的成果。

（四）強化宣傳引導。加強政策解讀，宣傳自然資源資產改革重要意義、基本思路和重點任務，積極回應社會關切，營造良好的改革氛圍。

附件：青島市統籌推進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聯席會議成員名單

附件

青島市統籌推進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 聯席會議成員名單

- | | | | |
|----------|--------------|-----|------------------------|
| 總召集人：薛慶國 | 市委常委、副市長 | 張 艷 | 市大數據局副局長 |
| 召集人：王振東 | 市政府副秘書長 | 楊鋼銳 | 市行政審批局黨組成員 |
| 姜德志 |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局長 | 張 偉 | 市南區副區長 |
| 成 員：劉 凱 | 市發展改革委副主任 | 劉新學 | 市北區副區長 |
| 王廣鍵 | 市公安局副局長 | 劉學輝 | 李滄區副區長 |
| 王書劍 | 市司法局副局長 | 呂恒良 | 嶗山區副區長 |
| 李重春 | 市財政局副巡視員 | 管學鋒 | 黃島區副區長 |
| 吳衍秋 | 市生態環境局副巡視員 | 李明鋼 | 城陽區副區長 |
| 劉 波 | 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副局長 | 鞠朝友 | 即墨區副區長 |
| 王博彤 | 市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支隊長 | 孫 震 | 膠州市副市長 |
| 賀如泓 | 市水務管理局副局長 | 紀明濤 | 平度市副市長 |
| 張永昌 | 市農業農村局副局長 | 徐一冰 | 萊西市副市長 |
| 逢勝波 | 市海洋發展局副局長 | 蒲洪強 | 青島高新區管委會副主任 |
| 吳顯燁 | 市園林和林业局副局長 | 紀曉龍 | 青島前灣保稅港區（青島自貿片區）管委會副主任 |
| 于春濤 | 市統計局黨組成員 | | |

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姜德志兼任辦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完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0年7月27日）

青政办字〔2020〕7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要求，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健全完善欠薪案件化解、信息化监管、执法检查、信用奖惩、普法宣传、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增强用人单位知法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群体依法维权意识，及时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妥善处置欠薪案件，进一步形成根治欠薪整体合力，确保不发生因政府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等，努力实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最终实现根治欠薪总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欠薪陈案化解机制。拓宽投诉举报渠道，推行有奖举报，实行“一案多查”，将欠薪问题发现在当地、受理在当地、处理化解在当地。《条例》实行前发生的尚未解决到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陈案，全面受理，不受管辖时限、范围等限制。相关部门应公开举报投诉窗口地址、电话、网站等，依法接受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推行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强化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工程项目，要全面查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基本事实、责任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违法情况、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等，防止发生新的欠薪案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各区、市政府）

（二）建立信息化平台监管机制。持续加大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行实时在线监管。按照“省级统一建设、分级属地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全市所有符合要求的新建和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省监管平台管理，形成信息化手段下政府部门监管引导、用工单位自觉规范行为的良好格局。通过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农民工、银行等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实现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预警信息处置等各项制度在线运行，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和统计分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

（三）健全专项执法检查机制。依托省监管平台，以排查欠薪隐患为目标，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检查工程建设领域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强化对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源头预防。加强部门和区（市）联动，推进联

合執法。重點檢查各類在建工程項目按時足額支付農民工工資情況，政府投資工程項目和國企項目審批監管、資金落實和工程款按期結算情況，農民工實名制管理、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管理、施工總承包單位代發工資、工資保證金存儲、維權信息公示等情況，及時發現和化解拖欠農民工工資隱患，依法糾正、處罰拖欠農民工工資違法行為。（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國資委，各區、市政府）

（四）完善社會信用獎懲機制。依法開展企業勞動保障守法誠信等級評價，將企業守法情況納入社會信用體系平台，實行分類監管。定期評選勞動保障誠信守法示範單位，將工程建設領域企業納入守法誠信示範單位評選，充分發揮典型引路作用。對存在重大勞動保障違法行為的用人單位依法向社會公布。對拖欠農民工工資情節嚴重或者造成嚴重不良社會影響的，將該用人單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列入失信聯合懲戒“黑名單”，依法依規實施多部門聯合懲戒。對應當清出青島建設市場的堅決清出，對涉嫌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市大數據局、市公安局，各區、市政府）

（五）強化普法宣傳機制。實施普法宣傳責任制，提升專題宣傳力度，強化對拖欠農民工工資違法行為的社會監督，進一步增強用人單位知法守法自覺性和農民工群體依法維權、理性維權的意識。按照“誰執法誰普法”的要求，結合《條例》專題宣傳活動，充分利用報刊、電視、廣播、網絡、地鐵、公交移動電視等渠道，進一步擴大普法宣傳覆蓋面。加大違法行為曝光力度，營造預防和解決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的强大聲勢和輿論氛圍。（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總工會，各區、市政府）

（六）優化部門聯動機制。明確分工、壓實責任，規範農民工欠薪案件办理流程，實行重大複雜農民工欠薪案件聯合辦理，建立部門聯動處置案件運行規則，形成高效、便捷、有序的工作格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的組織協調、管理指導和農民工工資支付情況的監督檢查，查處有關拖欠農民工工資案件。相關行業工程建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履行行業監管責任，依法規範本領域建設市場秩序，督辦因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掛靠、拖欠工程款等導致的拖欠農民工工資案件，對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掛靠等行為進行查處，並對導致拖欠農民工工資的違法行為及時予以制止、糾正。（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強組織領導。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關係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關係黨委、政府的執政形象。各級要將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作為重大政治任務來謀劃，充分發揮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聯席會議組織協調和成員單位行業主管部門作用，成立根治欠薪攻堅專班，着重做好工程建設領域欠薪案件督辦化解和省監管平台推廣應用工作。

（二）統籌協調推進，狠抓工作落實。按照屬地管理、分級負責、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各區（市）及各相關行業工程建設主管部門要切實落實屬地部門監管責任。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層層傳導壓力，把根治欠薪工作落到實處。完善聯席會議組織領導、成員單位分工負責的組織運行機制，形成各負其責、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三）強化責任擔當，嚴肅督導問責。堅持主要領導親自抓，分管領導靠上抓。加大考核督導工作力度，定期通報，將工作落實情況納入對各區（市）政府的考核。健全問責制度，對農民工欠薪案件持續高發、解決不力的區（市）政府負責人進行約談；對監管責任不落實、組織工作不到位的，要嚴格責任追究。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机制创新深化流程再造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8月10日）

青政办字〔2020〕7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加快机制创新深化流程再造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加 快 机 制 创 新 深 化 流 程 再 造

推 行 “ 一 业 一 证 ” 改 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根据《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5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以办成“一整件事”为导向，以企业经营周期为考量，加快机制创新，深化“政府侧”流程再造，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多张许可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机制，再造流程。优化事项链条，重构业务流程，简化内部环节，对于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关联事项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积极推动串联审批变并联审批，实现全过程、全链条服务。

2. 许可不变，效力集成。“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

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是对现有行政许可的物理集成。

3. 重点先行，动态管理。对行业目录清单实行分批纳入、动态管理，先行选取与群众、企业关联度高、办件量大的行业组织推行，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深化，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办件频率高、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

三、改革任务

通过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审批流程、审批指引方式、行业审批条件、许可审核程序，实现“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动、一证准营”。

（一）“一次告知”。由牵头部门组织梳理“一业一证”行业目录，形成许可全覆盖、标准更明晰的“一张清单”。组织关联办理部门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

图，实现“一次告知”。（各区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一套材料”。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整合申报材料，整合行业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文书，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实现许可申请“一套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各区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一窗受理”。在市、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窗口，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由各级行政审批局统一调度管理。（各区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一同核查”。市、区（市）两级分别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的，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市、区（市）联动，多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各区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一网联动”。推进“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通过线下倒逼线上促进网络互联互通，推动各类业务系统特别是垂直管理部门的专有业务系统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采用全省统一样式，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各区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公布“一业一证”改革指导目录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推进。按照省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省试点行业和区（市）全覆盖。

（二）推进平台建设。开展“一业一证”平台建设，2020年8月底前开辟网上办理模块，实行网上办理，发放电子证件。

（三）动态调整范围。在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目录的基础上，结合需求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将行业范围延伸到海洋产业，办理主体扩展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推行。

五、办证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报申请。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山东政务服务网选择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核验和审批程序。

2. 窗口申报。申请人通过市、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分发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市、区（市）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办理“一业一证”的市场主体，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该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市、区（市）行政审批局同步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

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政府抓总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推进机制，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在实施中要做到办证流程、申报系统、数据源、结果证件样式统一。市、区（市）行政审批局应统一规范、协调管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工作，制作“零基础”标准化模板。推动联办部门和联办事项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行为和

监管结果负责。市、区（市）财政部门要为加强平台建设和政务信息数据共享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注重档案归集。“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网络、大厅咨询台、窗口海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让群众、企业清楚“一业一证”改革可办事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证流程。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 安全的实施意见

（2020年8月27日）

青政办字〔2020〕8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86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原则目标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源头防范，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大医疗服务乱象和医疗价格违法整治力度，全面规范医疗服务和医药经营秩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切实维

护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医保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医保执法检查，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专项整治、网络监测、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外，医保领域日常监管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确保监管效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对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处理。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区域布局，推进服务协议分类管理，将民营医疗机构药品、诊

療項目和耗材等醫保支付標準納入服務協議，健全醫保定點醫藥機構信息公示和退出機制，增強服務協議約束力。強化醫保經辦日常審核和稽核檢查，健全醫保基金財務會計、內控管理等制度，加強對醫保定點醫藥機構履行服務協議情況的監督檢查，依照服務協議約定追究醫保定點醫藥機構違約責任，根據醫保醫師管理辦法強化醫護人員管理、考核，切實把好醫保基金安全的第一道防線。醫保基金監管中發現的涉及聯合監管、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問題，要及時向有關部門反饋，推動醫保基金監管形成閉環運行機制。（市醫保局負責）

（二）強化醫藥衛生行業綜合監管。有關部門和單位要按照“誰許可誰負責，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依法履行醫藥衛生行業的審批、監管職責。要積極探索開展醫藥衛生領域聯合執法檢查，實現“進一次門、查多項事”，防止重複檢查、執法擾民。加強對醫療機構、零售藥店、醫療技術、醫師執業資質等行政許可及備案管理。健全醫療機構管理制度，強化醫療機構及其人員診療服務的內部管理，加強藥品零售、使用環節及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生產、經營和使用環節的行政許可和質量安全監督檢查，規範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的经营服務行為。衛生健康部門要加大力度整治和規範醫療亂象，嚴肅查處不合理診查、過度治療等違規行為，嚴禁給醫務人員設定創收指標；衛生健康部門和醫保部門要促進臨床效果好、成本低的新技術在診療服務項目中的運用，對於臨床效果差、成本高的舊技術應及時予以停用。對欺詐騙保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執業醫護人員，依法依規嚴肅處理。市場監管部門要依法嚴厲查處醫保定點醫藥機構虛假宣傳、違法醫療廣告、價格違法行為以及與藥品、醫療器械質量安全相關的違法行為。（市衛生健康委、市市場監管局、市醫保局、市行政審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健全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銜接機制。衛生健康、市場監管、醫保等部門在查辦案件時發現違法行為涉嫌構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在案件調查結束後向同級公安機關移送；發現違法行為明顯涉嫌犯罪的，應當依法及

時向公安機關通報，並積極協助公安機關進行專業技術檢驗鑑定。公安機關要加強與有關行政執法部門的協作配合，嚴厲打擊阻礙行政執法人員依法履行公務的行為；對涉嫌犯罪的案件線索，要依法立案偵查、追繳涉案資金；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對經審查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立案偵查後認為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要依法將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級行政執法部門。嚴厲打擊欺詐騙保案件中的涉黑涉惡人員和背後“保護傘”，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市公安局、市衛生健康委、市市場監管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建立醫保信用評價體系。出台醫保信用信息管理辦法，發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山東）作用，及時歸集、公示、共享醫保定點醫藥機構、醫師藥師、參保人員和其他相關責任人的嚴重違法失信信息，推動建立醫保基金監管信用记录制度、嚴重違法失信主體管理規定和聯合懲戒機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對醫保領域嚴重違法失信主體實施跨地區、跨行業、跨領域聯合懲戒。（市醫保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衛生健康委、市市場監管局、市行政審批局配合）

（五）加強醫保基金管理。醫保部門要加強醫保基金預算绩效管理，有關部門按照職能依法對醫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況實施監督。加強對醫保定點醫藥機構的稅務、發票、財務會計制度信息的管理，督促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依托增值稅發票風險快速反應機制，加強醫藥行業企業涉稅舉報案件管理和查處力度，依法查處稅務、發票和財務會計違規行為。（市財政局、市審計局、市醫保局、市稅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 施

（一）強化政府主導責任。建立青島市醫療保障基金監管工作聯席會議制度，負責統籌、指導、協調全市醫保基金監管工作。各區、市要將打擊欺詐騙保、整治醫療亂象、維護醫保基金安全納入重要議事日程，建立由政府主導，發展改革、公安、司法、財政、衛生健康、審計、市場監管、醫保、稅務、行政審批等部門參加的打擊

欺诈骗保协作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执法队伍和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执法所需装备经费，切实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对欺诈骗保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执法保障体系。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证件考试、申领、审核和信息维护管理，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医保执法行为。加快建设医保智能监控信息系统，根据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变化，不断完善监控规则，细化监控指标，健全智能监控知识库，促进智能监控提质增效。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协助医保基金监管和监督检查。（市医保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医保社会监督员作用，广泛征集欺诈骗保行为线索，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增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行业组织自律，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自律意识。持续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医保基金使用政策，报道打击欺诈骗保好经验、好做法，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医保局负责）

（四）强化责任追溯及执纪问责。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中公职人员的监督。对因医药机构、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准入审批、医保协议签订和内控稽核，以及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基金使用等失职渎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青岛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栾新	副市长	王雷	市审计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副召集人：于冬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水清	市医保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柏建超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成员：刘凯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可功	市医保局副局长
荆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镭	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洪礼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宝玲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张可功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進一步加強區市國有資產監管工作的意見

（2020 年 9 月 5 日）

青政辦字〔2020〕83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根據《地方國有資產監管工作指導監督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 25 號）和我市推進國企改革攻勢加強依法監管工作的要求，為促進形成國有資產管理“大格局、一盤棋”，實現高質量發展，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進一步加強區（市）國有資產監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國家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部署要求，結合我市推進國企改革攻勢作戰方案攻堅任務，進一步完善區（市）國有資產監管體制，依法落實監管責任，夯實國有資產基礎管理，推進國有企業改革重組，提升國有經濟運營質量和效益，發揮國有經濟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引領、帶動和支撐作用。

（二）基本原則。

1. 堅持依法履職。各區（市）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根據授權依法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依法承擔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責任，依法維護企業市場主體地位，不干預企業依法自主經營。

2. 集中優化配置。以增強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能力為宗旨，以提高國有資產監管效率為目標，以落實國有資產監管責任為導向，進一步拓寬監管範圍，着力推動經營性國有資產集中統一監管，實現國有資產在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上優化配置。

3. 逐級指導監督。按照各級國有資產“統

一所有、分級管理”，建立“大格局、一盤棋”的要求，逐級落實監督指導工作職能，各區（市）政府為責任主體，市國資委要加強對區（市）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指導監督工作。

二、主要任務

（一）進一步落實國有資產監管責任主體。各區（市）國有資產監管機構要以管資本為主推進職能轉變，理清與行業主管部門關係，該管的要科學管理、決不缺位，不該管的要依法放權、決不越位。根據區（市）政府授權，各區（市）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經營性國有資產實施統一監管，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履行出資人職責，承擔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責任，對區（市）政府負責，定期向區（市）政府報告工作，接受市國資委指導監督。

（二）進一步完善國有資產監管制度體系。各區（市）要結合實際，制定和完善的加強國有資產監管工作的規範性文件，特別是對重大投資、改制重組、資產處置、產權交易、物資採購、招標投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逐步實現國有資產監管制度的統一、規範和全覆蓋。加大對國有資產監管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定期對各業務領域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針對不同時期的重點任務和突出問題開展專項抽查。

（三）進一步夯實國有資產管理基礎。各區（市）國有資產監管機構要貫徹落實經營性國有資產統一監管改革要求，按照國有資產基礎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做好產權登記、產權轉讓、資產評估管理、國有股權管理、清產核資、資產統計、績效評價、經濟運行

动态监测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要对2020年度各区（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健全覆盖区域内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统计体系，优化工作组织，夯实统计基础，认真组织验审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目标，统筹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等改革举措，推动本区域国有企业加快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根据企业产权结构和组织形式的变化，研究界定监管企业的功能定位，深入探索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的途径和方式，提高国有资产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五）推动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投融资平台监管体制，依法保障投融资平台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推进投融资平台向公司化、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发展，在融资贷款、项目运营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指导投融资平台通过积极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项目投资主体多元化，拓展投融资平台筹资渠道。

（六）建立完善市场化考核机制。加强对区（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建立完善以效益质量为导向的市场化考核机制，发挥考核的监管功能和激励约束作用，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要突出资本回报，引导企业把盈利放在首位；突出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做强实业；突出重大任务落实，将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工作任务情况纳入考核。考核要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挂钩，与依法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挂钩，考核结果要与负责人薪酬挂钩。

（七）进一步推动企业强化管理防控风险。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集团管控和资源配置能力，强化资金集中管理、财务信息化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财务管控水平。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综合评估企业债务风险和偿债能力，对于资金困难的企业要提前督导统筹，防范债务违约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重点关注投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问题，实行政府性项目与自营性项目分类管理，加强对其经营模式、治理结构、融资规模和偿债能力的跟踪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区（市）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进度，扎实推进国资监管工作。完善统一监管工作体系，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围绕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减轻区（市）财政资金压力，支持推动区（市）投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化转型发展，对接市属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加强合作。市属企业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功能区建设，合作推进功能区“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汇聚资源共同服务区域经济。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对区（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和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提升企业效益质量，推动国有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规范指导。加强工作交流和信息共享，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建立健全上下协调、规范有序、全面覆盖的工作体系。市国资委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系指导制度，加强调研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国资系统交流学习，构建统一的国资监管信息化体系，建立完善区（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督导考核机制。

（三）坚持规划引领。各区（市）要加强调度，将本区域“十四五”国资规划编制工作做深做细。通过规划编制，全面对接融入全国国资系统“三级国资规划体系”和全市“十四五”国资规划，共同构建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系统合力明显增强的国资监管大格局，更加有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四）建立報告制度。各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要依法及時向市國資委報告本區域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設置、職責定位、監管範圍變動情況，國有資產總量、結構及變動情況，

所出資企業的月度、年度財務情況以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 推進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7 日）

青政辦字〔2020〕8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推進建設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 推進建設實施方案

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作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山東省人民政府、青島市人民政府共建的重點產業園區，是加快推動廣播電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青島國際時尚城建設的重要平台。為加快推進園區建設，加速產業集聚發展，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按照“政府主導、省部共建、企業運營、內容為核、標準引領”的原則，以影視工業化體系為依托，以高新視頻內容制作和應用創新研發為核心，加快構建全產業鏈生態圈，促企業聚集、做實產業，注重提升企業數量、頭部企業培育、產業規模、稅收收入、企業實際投資，打造具有示范引領作用的國家級 5G

高新視頻內容創新與應用示范區。

（二）建設目標。2020 年，園區建成運營、推出應用產品，形成高新視頻產業鏈企業集聚態勢；2021 年，構建鏈條、規模推廣應用，形成相對完整的高新視頻產業鏈，在全省開展高新視頻規模化應用；2022 年，實現“端到端”全產業鏈發展，累計引進部委和行業重點實驗室 8 個、簽約入駐企業 300 家，力爭 3 年內園區高新視頻產業規模達到 200 億元、高新視頻內容制作能力達到 300 小時/年，建成具有重要國際影響力的高新視頻產業示范區。

二、主要任务

（一）集聚引領產業。定位全球產業鏈謀划布局高新視頻產業生態，重點打造五大產業板

块，促进产业集群化、链条化发展。

1. 高新视频内容产品创新。突出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云游戏四大主攻方向，引进内容制作分发、技术研发创新、垂直行业应用等企业机构，加快推进具有示范性的高新视频内容产品标准制定和成果规模化转化。（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新视频云平台建设。推动高新视频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建成影视工业化全流程体系的云制作平台和高新视频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5G高新视频智慧云”平台体系。（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新视频软硬件设备研发生产。汇聚高新视频软硬件产业研发资源，与智能家电、新型显示等制造基地联动发展，推进高新视频设备、终端产品和关键器件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海信集团、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高新视频应用集成创新。加强与青岛4K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联动协作，创新推出多样态高新视频应用示范场景，积极参与推动建立高新视频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应用集成创新和产业规范化发展。（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内容监测与数字版权服务完善。推进基于云平台架构的监测监管和版权交易保护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广电内容监测安全、舆情分析及综合评价和高新视频版权交易三大平台。（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双招双引”。聚焦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群引链，瞄准产业链头部企业、技术团队，强化专业招商和社会化招商，“一对一”精准招商，重点引入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平台公司，每年引进高新视频企业50家以上、国家“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等专业人才5名。（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智慧园区。引入专业企业提供智慧园区运营服务，形成“8+5”产业支撑平台体系（八大运营服务平台、五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示范性数字园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推进传输网络光纤化、云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园区周边5G网络设施全覆盖。（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协同创新发展。构建开放式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成立由政府、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组成的园区产业发展理事会，率先发起设立全国5G高新视频产业联盟。（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广品牌运营。在青岛国际影视博览会设立5G高新视频专题展示推介板块，争取国家广电总局支持打造5G高新视频产业国际性展示交流平台，推动“中国5G高新视频产业高地在青岛”成为世界共识。（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責）

（七）加強國際合作交流。依托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等多種政策疊加優勢，爭取國家廣電總局面向自貿區出台的相关政策複製推廣到園區。（市文化和旅遊局會同市商務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積極促進高新視頻產品國際經貿交流和技术合作，支持園區依托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推動發展高新視頻領域保稅業務。（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同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廣播電視台，青島海關、青島边防檢查站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強化保障措斈

（一）推動三方共斈。推動落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山東省人民斈府、青島市人民斈府三方戰略合作備忘錄，建立三方會斈推進機制，協調解決園區建設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制定年度重點任務清單。（市文化和旅遊局會同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成立園區推進建設工作專班，推動組建以中國廣電為主導的園區產業運營集團。（市委宣傳部會同市文化和旅遊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加強政策引導。爭取國家廣電總局支持園區建立先行先試政策體系、產業標準和數據發布制度。（市文化和旅遊局會同青島西海岸新

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結合 5G、超高清視頻等產業政策，逐步形成園區專項扶持政策體系，推動設立產業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整合全市相关政策資源、產業項目向園區集聚。（市委宣傳部會同市文化和旅遊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構建人才高地。制定出台 5G 高新視頻人才落戶園區的扶持政策，加快高層次研發人才、產業技術人才引進。（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會同市文化和旅遊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打造獵頭產業集群，構建面向海內外高層次人才的 5G 高新視頻產業创新创业高斈端平台。（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同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強產學斈深度融合和人才培養，設立 5G 高新視頻產業研究院和專家智庫，推動高等院校、培訓機構與企業合作，促進成果研發和轉化。（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同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廣播電視台，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按職責分工負責）

附件：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推進建設工作專班成員名單

附件

中國廣電·青島 5G 高新視頻實驗園區 推進建設工作專班成員名單

組長：孫立杰 市委常委、宣傳部部長
副組長：孫永紅 市委常委，青島西海岸新區工委书记、黃島區工委书记
朱培吉 副市長

耿濤 副市長
周安 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主任、黃島區區長
成員：趙發海 市政府副秘書長
劉青林 市委宣傳部副部長

纪金亮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姜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长虹 市科技局副局长
卢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云烟 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刘传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潘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张建军 市招商促进中心主任
辛龙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伟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吉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丁继恕 黄岛区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隋斌 黄岛区副区长
刘鲁强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芝涛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英宗 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
开发建设指挥部，刘鲁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14日）

青政办字〔2020〕8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社区、街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为目标，以居民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以“互联网+”为创新引擎，着力构建保障有力的智慧社区基础设施、便捷开放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安全高效

的智慧社区治理体系、特色鲜明的智慧街区建设体系，推动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模式创新。

（二）建设目标。2020年，智慧社区、智慧街区示范建设稳步推进，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至少各建成3个智慧社区、1个智慧街区示范点；城阳区至少建成5个智慧社区、2个智慧街区示范点；其他区（市）至少建成2个智慧社区、1个智慧街区示范点；逐步扩大示范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和模式。

到2021年，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30%的社区建成智慧社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40%的社区建成智慧社区，完成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市级、县级试点智慧社区建设任务。

到2022年，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全面

推進，全市40%的城市社區建成智慧社區、具備條件的主要城市街區基本建成智慧街區，青島市智慧社區、智慧街區建設成為山東省樣板，在全國達到領先水平。

二、重點任務

（一）加快部署智慧社區基礎設施

1. 完善社區基礎網絡建設。推進社區寬帶、無線網絡建設，提升社區光纖覆蓋率和傳輸速度。加快社區內4G、5G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按照公共區域類型，實現無線按需覆蓋，高清數字電視網絡接入能力全覆蓋，提高數字電視、網絡電視、IPTV互動電視入戶率。（市通信管理局，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青島市廣播電視台，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推進社區物聯網建設應用。推動物聯網技術在社區建設各領域的深度應用，擴大傳感終端、傳感網絡等在社區的建設使用，鼓勵社區使用充電樁、電梯控制，溫濕度監測和水、電、氣、暖智能終端等物聯網服務。（各區、市政府，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務管理局，青島供电公司、青島能源集團、青島水務集團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提升社區服務設施建設水平。推動建立智慧社區綜合服務平台，鼓勵建設社區智能運營展示中心。利用社區平台匯聚的數據，實現社區數字化運營管理。為社區配備信息顯示屏等服務終端，拓寬信息發布渠道和載體。推廣、普及智能照明設備，進一步提升路燈、景觀燈等的節能率。（各區、市政府，市民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推進提升智慧社區服務水平

1. 提高黨建和政務服務能力。通過信息化手段輔助黨務管理，打通黨員與社區居民的服務交流通道。推動“互聯網+政務服務”向社區延伸，推進社區信息服務平台綜合性集成，提供社區政務服務綜合窗口，為社區居民提供“一站式

服務”。通過信息化手段提供水、電、氣、暖等統一的便捷查詢繳費入口，為社區居民提供公共事業繳費和查詢服務。（各區、市政府，市委組織部，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提高便民服務水平。發展網上便民服務，逐步提高社區超市、便利店等在线網購業務接入率。發展社區居民智慧化通行和停車服務，通過面部識別或掃碼支付等實現居民通行全程自助，提供社區智能化出入管理、停車引導等服務。（各區、市政府，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完善生活保障措施。提升社區醫療服務水平，建立社區居民電子健康檔案，發展社區門診在线服務和基層社區遠程醫療服務。通過智能終端為居家老人提供遠程看護、緊急支援等服務，為社區居民提供保姆、保潔等家政服務在线預約業務，推動家政服務諮詢、投訴等業務接入統一服務熱線。（市衛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拓展精準特色服務。發展針對殘疾人等特殊人群的社區特色服務，探索建立殘疾人托養服務平台，提供跨區域結算、殘疾人托養服務機構管理等服務。加強社區退役軍人信息化服務，推動信息採集管理，為擁軍優屬活動提供技術支撐。（市殘聯、市退役軍人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快提高智慧社區治理能力

1. 推動信息系統整合共享。堅持集約統籌，市、區（市）兩級已經建設的信息系統，社區原則上不再建設，加快推進分散化的應用系統向市、區（市）級系統整合。統一信息系統建設、接口、數據等相關標準，整合信息採集入口，打破數據壁壘，推動實現縱向、橫向信息資源共享，提高資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各區、市政府，市大數據局、各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深化網格化管理和應用。建設市級城市綜合管理服務平台，按需推進區（市）級平台建設。推動社區網格化數字管理，提升社區網格事

务处理能力和解决速度，完善集人、地、物、组织于一体的网格化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实现社区管理无盲点、全覆盖。（各区、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安防社（小）区建设，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安防能力和质量，加强安防、民防管理。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门禁及各类业务 APP 的实名认证服务，推广“一码通”社区应用，加强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社区环境数字化监测能力和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覆盖率。（各区、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特色化智慧街区建设

1. 升级街区服务设施。推进街区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绿化系统，实现智能浇灌，提高非传统水源使用效率。建设基于时间、人员的可控智能照明设备，推广具备智能识别功能的垃圾分类、智能杆等设备。建设完善低能耗、友好型、智能化街区基础设施。（各区、市政府，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街区生活体验。鼓励通过 AR、互动投影、特色景观照明等为市民提供沉浸式的交互体验，提供智能化的不停留、非接触式出入认证、反向寻车等服务，鼓励街区停车位共享。发展街区融媒，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党建、政务服务信息的智能推送，多渠道发布街区图书馆、科普讲座等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街区物质、文化生活体验。（各区、市政府负责）

3. 发展特色街区服务。运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街区发展方向和地域特点，发展智

慧餐饮、自动化配送、无人驾驶、智能导引、智能共享设施等特色服务，不断提升市民生活体验，增强信息化带来的获得感。（各区、市政府负责）

4. 加强街区公共安全管控。提升街区安防及报警能力，对人群聚集、徘徊滞留等异常情况实时报警并与公安部门快速联动，实现自动、精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对消防设施、车道等进行集中监测，智能发现、预报火情并与消防系统关联。（各区、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工作由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承担具体建设目标和任务，密切配合，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区（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推进、协调力度，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动态，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和监督考核。智慧社区、智慧街区评定工作由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区（市）组织实施。

（三）确保数据安全。加大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的信息安全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增强数据服务的同时，强化数据安全、严格数据保护程序，确保数据和系统安全，防止个人信息和工作信息泄露，切实保护居民隐私。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建立預防學生溺水長效工作機制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16 日）

青政辦字〔2020〕87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為預防學生發生溺水事故，切實保障學生生命安全，維護社會安全穩定，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進一步明確各級各部門職責分工、建立預防學生溺水長效工作機制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堅持“屬地管理、分級負責”“誰主管、誰負責”“誰主辦、誰負責”的原則，堅決落實“一崗雙責”，建立和完善政府屬地負責、部門各司其職、社會齊抓共管的長效工作機制，最大限度減少學生溺水事故發生。

二、職責分工

（一）區、市政府。

1. 高度重視學生安全工作，履行屬地管理責任，定期研究解決預防學生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難問題，落實轄區危險水域警示標志、防護設施及巡查看護所需經費，保障工作正常開展；

2. 完善區（市）、鎮（街道）、村（社區）、學校預防學生溺水工作責任制，健全學生安全管理制度；

3. 指導各鎮（街道）、村（社區）、學校做好預防學生溺水宣傳工作；

4. 督促相關部門、單位認真履行職責，定期到基層檢查預防學生溺水工作情況，對易發生溺水事故的場所開展隱患排查，發現問題立即整改，並及時發布水域基本情況和預警信息。

（二）鎮、街道。

1. 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對轄區內各類水域進行全面摸排，準確掌握本轄區內水域基本情況

和管理單位（或責任人）情況，及時上報區（市）政府有關部門；

2. 對無使用管理單位的水域，明確村（社區）管理責任；

3. 督促水域管理單位完善安全設施、安全警示牌，配備專職人員，加強現場管理；

4. 周末、節假日等重点時期，安排人員對水域管理情況進行巡查，發現問題立即整改；

5. 積極創造條件，增設遊戲室、圖書室等適合少年兒童活動的場所，有效做好組織引導，豐富學生放學後和節假日的生活；

6. 充分发挥鎮、村干部作用，成立村級救護隊，加強協調配合，逐項落實防範措施。

（三）村、社區。

1. 利用廣播、板報、標語、明白紙等形式宣傳預防學生溺水的安全知識；

2. 教育引導家長增強安全風險意識，認真履行未成年人“法定監護人”的主體責任和法定義務；

3. 定期檢查水域管理單位預防學生溺水預案、安全監督管理員、安全設施、安全警示牌等落實情況；

4. 對負責管理的水域及時設置安全設施、安全警示牌，配備安全監督管理員，周末、節假日等重点時期和對水深 0.5 米以上的重點水域，督促安全監督管理員落實看護責任；

5. 對留守、單親、智障、殘疾等特殊學生要特別關注，採取一定形式給予關心關愛。

（四）教育部門。

1. 認真研究分析預防學生溺水工作情況，

查找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问题和原因，制定科学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2. 指导学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五）宣传网信部门。

1. 配合做好有关青少年及儿童人身安全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正面宣传报道；

3. 组织新闻媒体、移动通信、电信等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报道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公安部门。

1. 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控制事故肇事人，做好涉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九）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权属关系，对负责管理的海水浴场等水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管理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水务管理部门。

1. 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劝阻学生私自玩水和游泳行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街道或社区等单位，督促家长（监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

监护责任。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了解安全运行状况，认真查找问题，做到即查即改。

（十二）文化旅游部门。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规范A级旅游景区涉水区域警示标志，加强旅游景区水域监管，督促其落实安全防范、执勤巡视、紧急救护措施。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溺水学生救治工作，确保溺水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抢救。

（十四）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送，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督促正在生产的露天采坑矿山企业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十五）红十字会。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自救、施救常识。

（十六）水域管理单位（或责任人）。

1. 海水浴场、游泳馆、河湾、水沟、水渠、水塘、水库、矿坑等水域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固定、牢固、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2. 人员密集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和播音设备，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安全问题；

3.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救援物资，发生人员溺水事故后立即报告并及时开展救援。

（十七）学校。

1. 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络体系，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2. 校长要与班主任、教师签订预防学生溺

水教育責任書，將預防學生溺水教育責任分解到每一位老師；

3. 將預防學生溺水教育納入安全教育課程計劃，針對學生生理、心理特點，通過主題班會、宣傳欄、專題報告、案例警示等方式，深入開展以“珍愛生命、遠離危險”為主題的預防溺水專題教育；

4. 上好“三堂安全課”，即全體教職員工參加的安全部署課、全體學生參加的安全教育課、全體家長參加的安全提醒課，強化教職員工責任意識、學生安全意識、家長監護意識；

5. 開設游泳課程，加強學生游泳技能培訓，提高學生自我防護意識和緊急避險能力；

6. 通過致家長的一封信、召開家長會以及家長群、手機短信等形式，提醒並指導學生家長做好孩子安全監護，增強家長特別是外出務工家長的安全意識和監護責任意識，督促家長密切配合學校，切實履行監護責任，共同做好放學後、周末和節假期間學生的安全工作；

7. 建立留守、單親、智障、殘疾等特殊學生台賬，做出關心關愛工作計劃，明確要求；

8. 提前安排好假期教師家訪活動計劃，明確家訪內容，對留守、單親、智障、殘疾等特殊學生增加家訪次數。

（十八）班主任、教師。

1. 把預防學生溺水安全宣傳教育落實到班級和每個學生，強化對未按時到校學生的情況報告制度，建立和完善上學放學、周末、節假日提醒制度；

2. 在寒暑假前進行專題安全警示教育，明確要求學生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與他人結伴游泳、不在無家長或教師帶領的情況下游泳、不到無安全設施和救援人員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學會基本的自救自救方法等，教育和引導學生自覺遠離危險水域；

3. 加強學生防溺水自救和互救知識教育，提高學生基本自護、自救和逃生能力，教育學生

發現他人溺水時，不盲目下水施救，及時向成人呼救、打 110 電話報警求救；

4. 開展假期中家訪活動，對學生安全提出要求，督促家長履行好監護責任，防止孩子發生安全事故；對留守、單親、智障、殘疾等特殊學生要增加家訪次數。

三、工作要求

（一）強化組織領導。建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長為總召集人、分管副秘書長為召集人，宣傳、教育、公安、自然資源和規劃、住房城鄉建設、水務管理、農業農村、文化和旅遊、衛生健康、应急管理、紅十字會等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青島市預防學生溺水工作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也要建立相應聯席會議制度，明確部門職責分工，加強對預防學生溺水工作的組織領導。聯席會議要定期召開，通報各部門開展工作情況和動態信息，研究預防學生溺水工作具體措施，形成聯防聯動機制。

（二）加強重點時期管理。每年 6 月、7 月、8 月，是學生溺水事故高發時期，教育部門要加強對學校預防學生溺水網絡體系建立情況的督查。學校要建立教師包干學生制度，安排教師經常與所負責的學生及監護人溝通，通過電話、走訪等形式及時了解學生情況，保證預防學生溺水工作落實到位；要根據學生居住情況，成立學生自我管理督促小組，做到相互提醒、自我管理約束，發現事故苗頭及時報告。其他有關部門要根據職責要求，認真梳理，主動作為，確保預防學生溺水各項工作措施落實到位。

（三）開展督導檢查。各級聯席會議辦公室要組織相關部門做好預防學生溺水工作的督查檢查。對未按期完成任務的，要予以通報批評；對責任制不落實、防護設施和警示標牌不完善的，要督促責任單位立即整改；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隱患排查不力，導致學生溺水事故發生的責任單位和個人，要依法依規從嚴查處。

（四）嚴格責任追究。要建立預防學生溺水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落实而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宣传教育不到位而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学校，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校长或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不及时，迟报、漏报、瞒报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

水域管理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查处。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违反相关规定、失职、渎职造成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9月1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潘思晓为青島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王锋的青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建刚的青島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0年9月30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发海为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王清春为青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贺未泓挂职青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一年）；

颜丙峰、梁仕杰为青島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思峰为青島市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双龙挂职青島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时间一年）；

乔国华、吴述臻为青島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继的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邓力的青島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王清春的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孝芝的青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好东的青島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